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 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

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许友,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许友2004年 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刘许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徐春,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 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6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龚伟礼,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龚伟礼 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6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龚伟礼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 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4.5万元,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 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 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0年度的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 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 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 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工作, 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

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4.5万元,2021年度的审 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 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情况: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并继续 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